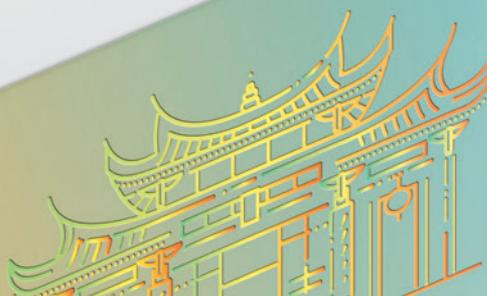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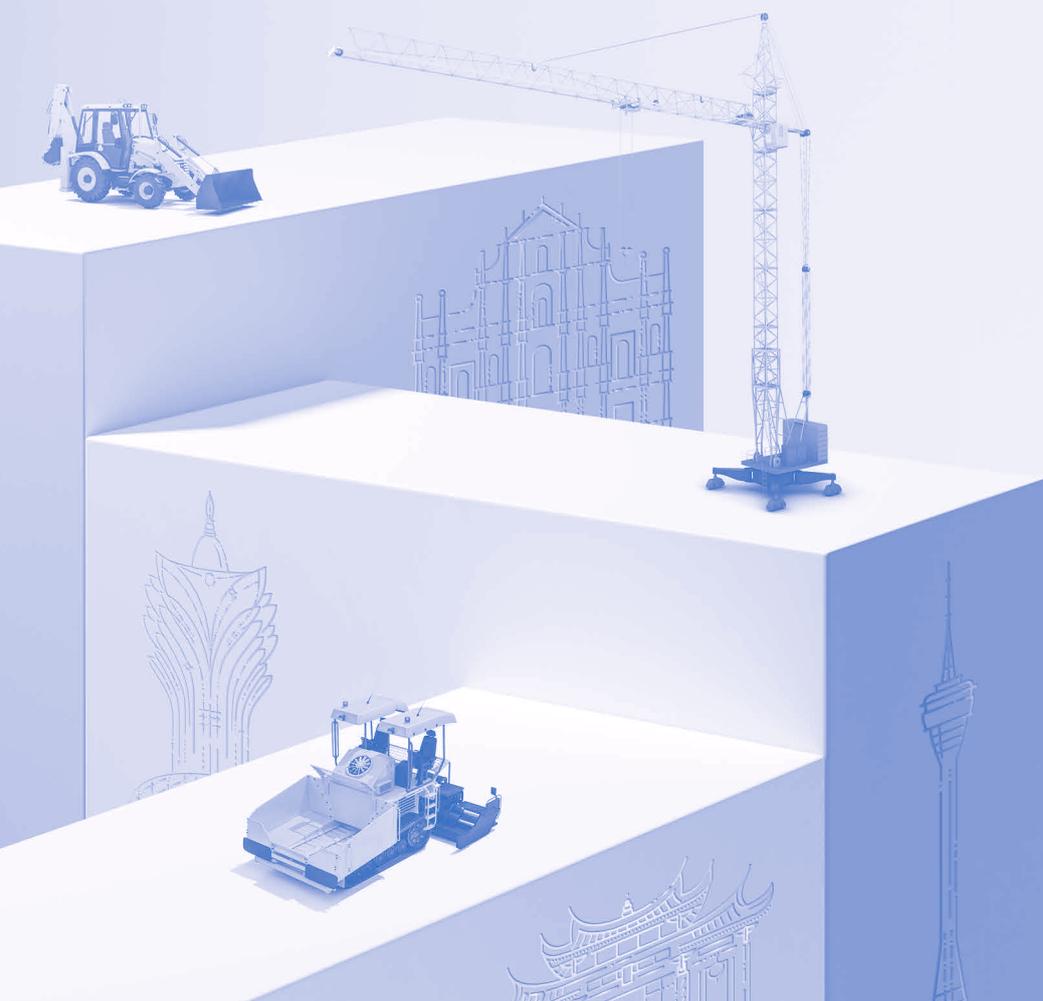


202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財務摘要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主席)
劉秋瑜女士(行政總裁)
安加慰先生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歐陽偉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朱逸鵬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主席)
劉秋瑜女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鄭益偉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公司秘書

黃華先生

授權代表

劉秋瑜女士
鄭益偉先生

鄭益偉的替任授權代表

黃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4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1615

公司網站

www.abbuildersgrou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後續影響，以及若干國家之間地緣經濟分裂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給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經濟增速仍舊緩慢。儘管環境充滿挑戰，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依然穩健。通過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努力尋求商業機會及項目，本集團實現了長期發展及可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澳門幣5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澳門幣18.2百萬元或約23.6%。儘管總收益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澳門幣11.9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澳門幣0.6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毛利率較高的裝修項目及後加工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授予8項裝修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澳門幣32.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項正在進行的項目（含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始或大部分已完成但有待最終結算的落實或協定的項目），包括1項結構工程項目及24項裝修工程項目。

前景及展望

澳門政府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管控的政策及一般旅遊限制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逐漸放寬。旅遊限制的放寬為旅遊業、綜合度假區運營及博彩業帶來助力，因而使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得以改善。澳門政府宣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來澳遊客總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漲約52.9%。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博彩總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41.9%至1,104億港元。然而，與疫情前的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入境遊客總人數及澳門博彩總收益分別減少17.6%及23.9%。該地區的整體經濟仍面臨挑戰及困難。

同時，我們亦發現地區復甦及發展的機遇。澳門及大灣區基礎設施的完善，使得前往澳門旅行變得更為便利。例如，港珠澳大橋的使用率不斷提高；澳氹第四大橋的建設；澳門輕軌系統的不斷擴建；從中國內地主要城市通往珠海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的不斷擴建；澳門與國際目的地之間直航航班的增加等。我們預計，中國政府的上述利好措施將改善消費市場經濟。投資者及資本將被吸引至當地的投資機會中，並可能於未來數年刺激建築項目的發展。建築分部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板塊，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業務回顧(續)

前景及展望(續)

步入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全球市場有望逐步復甦，但由於各國之間的差異持續加大，宏觀環境依然動蕩。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對未來的業務表現仍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會投放其資源以擴展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並於澳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地區開拓商機。

如前所述，本集團於持續拓展建築業務市場的同時，亦將於其他行業積極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其中包括金融服務行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宣佈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預期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組合的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透過進軍香港金融服務行業，本集團將開拓新的收入來源。管理層致力於將其商業關係及資源運用於新的商業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併購以及與全球知名企業合作，積極尋求商機，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推動長期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建築工程類型				
裝修工程	58,923	100	43,282	56.1
結構工程	—	—	33,783	43.8
其他	—	—	30	0.1
總計	58,923	100	77,095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上年度相應期間減少約澳門幣18.2百萬元或23.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結構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約澳門幣33.8百萬元或100%，原因是大部分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完工；但得益於香港市場擴大，部分收益的減少被裝修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15.6百萬元或36.1%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建築工程類型				
裝修工程	12,061	20.5	302	0.7
結構工程	—	—	243	0.7
其他	(210)	—	15	50.0
總計	11,851	20.1	560	0.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較上年度相應期間增加約澳門幣11.3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7%增加19.4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新獲授予的裝修工程項目約澳門幣5.0百萬元；及(ii)確認已完成的裝修工程項目約澳門幣6.7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澳門幣6.7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保險索賠約澳門幣6.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澳門幣4.1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率上調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裝修工程項目的保險索賠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約澳門幣1.0百萬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澳門幣301,000元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於於回顧期間結算部分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因此減值虧損減少澳門幣約1.3百萬元或50.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2.6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881,000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市場擴大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澳門幣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澳門幣10.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兩個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所得現金及發放短期銀行存款及存款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連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澳門幣125.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澳門幣129.8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4.8百萬元主要與經營現金流出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式為債務除以總權益)為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澳門幣25.8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澳門幣230.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230.5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2.3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倍)。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匯兌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價值約澳門幣35.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36.5百萬元)的辦公室物業以及約澳門幣69.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69.4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的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澳門幣32.8百萬元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義務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40.9百萬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5.1百萬元)作為對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百萬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6.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宣佈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預期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組合的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透過進軍香港金融服務行業，本集團將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匯率波動

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開支。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定期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控制重大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9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全職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澳門市場新獲授予的裝修工程而增加的資源需求所致。本集團根據各項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以及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調整直接勞工數目。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對薪金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以吸引及保留僱員。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僱員留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澳門幣8.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澳門幣9.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活動。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常規非常重要，並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有充分常規盡可能高效及有效地減輕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

- 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嚴重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誤將對商譽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因此招致罰款及／或額外費用，從而影響財務表現；
- 項目現金流量可能產生波動；
- 我們依靠分包商幫助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不佳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對營運、盈利能力及商譽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及我們吸引及保留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 由於中美及歐盟間的緊張局勢，導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
- 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受市場對空氣淨化裝置／系統的需求影響，而市場的需求可能無法準確估計。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有關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朝盛先生 (「劉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90,000,000 (L)	65%
葉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10%

附註：

-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aos International」）（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5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由其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HM Holdings Limited（「WHM Holdings」）持有的13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劉太(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90,000,000 (L)	65%
Laos Internationa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0 (L)	42.5%
WHM Holdings(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L)	2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劉太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WHM Holdings(由劉太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3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由其配偶劉先生持有的25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aos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4. WHM Holdings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太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作出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生效。計劃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歸屬期	有效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回屆期間 授出	於 回屆期間 行使	於 回屆期間 失效/註銷 /沒收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
高級管理層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 八月十六日	0.272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 八月十六日	0.670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 八月十六日	0.670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	—	—	3,000,000	3,000,000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條款向本公司投資總裁范智超先生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分三個批次歸屬，每個批次涵蓋相關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即可行使相關購股權之三分之一)，第一、第二及第三批次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272港元、0.670港元及0.670港元。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前的收市價為0.255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其他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二零二三年：澳門幣20,000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264,000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272,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估值師的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以下假設計算：

計量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現貨價	0.245港元
行使價	0.272港元至0.670港元
預期波幅	55.92%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5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7,000,000份及57,000,000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股)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立保利接獲一份仲裁通知，內容有關共同及個別清算人的聲稱索賠。該聲稱索賠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收購立保利之前的糾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顧及到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索賠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管理層無法確定索賠結果的可能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b)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歐陽偉立先生、朱逸鵬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歐陽偉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承董事會命

劉朝盛

主席兼執行董事

澳門，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8至41頁的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李文進

執業證書編號P08302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8,923	77,095
銷售成本		(47,072)	(76,535)
毛利		11,851	560
其他收入	5	6,665	4,0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0)	3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13	(1,243)	(2,500)
行政開支		(13,456)	(12,575)
財務成本		(397)	(1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20	(10,2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62	(83)
期內溢利(虧損)	7	2,482	(10,34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2)	(57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100	(10,91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27	(7,140)
非控股權益		(1,345)	(3,201)
		2,482	(10,34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45	(7,710)
非控股權益		(1,345)	(3,201)
		2,100	(10,911)
每股盈利(虧損)	9	澳門幣仙	澳門幣仙
—基本		0.64	(1.19)
—攤薄		0.64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161	36,928
使用權資產	10	1,915	—
無形資產	10	2,666	3,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1,420	12,280
其他金融資產	15	32,158	32,142
		84,320	84,517
流動資產			
存貨		267	4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0,408	30,103
合約資產	12	34,175	35,634
其他金融資產	15	—	32,763
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70,261	71,165
短期銀行存款		—	20,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84	38,008
		189,895	228,7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9,738	99,001
合約負債	12	2,030	—
應付稅項		382	382
租賃負債		585	—
銀行借款		—	25,827
		82,735	125,210
流動資產淨值		107,160	103,5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480	188,0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74	—
遞延稅項負債		751	849
		2,125	849
淨資產		189,355	187,2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189	6,189
儲備		199,859	196,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048	202,586
非控股權益		(16,693)	(15,348)
總權益		189,355	187,2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附註(i))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附註(ii))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189	82,564	6,000	235	—	(86,724)	205,214	213,478	(11,393)	202,085
期內虧損	—	—	—	—	—	—	(7,140)	(7,140)	(3,201)	(10,3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70)	—	—	(570)	—	(57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70)	—	(7,140)	(7,710)	(3,201)	(10,91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20	—	—	—	20	—	2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89	82,564	6,000	255	(570)	(86,724)	198,074	205,788	(14,594)	191,19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189	82,564	6,000	255	(631)	(86,724)	194,933	202,586	(15,348)	187,23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827	3,827	(1,345)	2,4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2)	—	—	(382)	—	(38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82)	—	3,827	3,445	(1,345)	2,1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17	—	—	—	17	—	1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89	82,564	6,000	272	(1,013)	(86,724)	198,760	206,048	(16,693)	189,355

附註：

- (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金額達到相關股本的二分之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轉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以及於清盤以外情況不可分派。

- (ii) 其他儲備包括(a)視作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先生」)作出的分派，歸因於往年向劉先生及劉先生控制的一間實體提供無息貸款澳門幣85,599,000元；及(b)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向受劉先生及劉先生的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太」)控制的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的虧損淨額澳門幣1,125,000元，該等金額被視為股權交易。劉先生及劉太太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361	(9,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71)	(11,464)
合約資產減少		1,548	5,7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263)	(16,112)
合約負債增加		2,030	—
其他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淨額		(36)	(9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31)	(32,708)
投資活動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2,763	—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20,630	20,630
已收利息		3,107	3,10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4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2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9	—	(8,7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402	14,97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5,827)	—
已付利息		(387)	(1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14)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17,057	(17,8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08	43,1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1)	(1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54,784	25,1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84	42,200
銀行透支		—	(17,042)
		54,784	25,158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包括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在內的建築服務以及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的建設合約及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提供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58,923	43,282
提供結構工程合約收益	—	33,783
	58,923	77,065
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收益	—	30
總計	58,923	77,095

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行責任。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期間介乎一至兩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至兩年)。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與附註4所披露的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域資料相同。

分配至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裝修工程	90,998

3 收益(續)

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尚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將就提供裝修工程確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就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而言，由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故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的相關資料。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經過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工程；
- (b) 結構工程；及
- (c) 空氣淨化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該等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空氣淨化業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58,923	—	—	58,923
分部業績	12,061	—	(210)	11,85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 損，經扣除撥回				5,665 (1,243)
行政開支				(13,456)
財務成本				(397)
除稅前溢利				2,420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空氣淨化業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43,282	33,783	30	77,095
分部業績	302	243	15	56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38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2,500)
行政開支				(12,575)
財務成本				(125)
除稅前虧損				(10,258)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	33,563	39,598	35,836	36,564
香港	25,360	3,714	1,918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33,783	2,988	3,527
	58,923	77,095	40,742	40,095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973	3,515
補償收入(附註)	2,271	—
其他	421	566
	6,665	4,081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有關建築工程之保險索賠確認補償收入澳門幣2,27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	(188)
遞延稅項抵免	98	1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2	(8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按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相關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由於相關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裝修工程	46,862	42,980
結構工程	—	33,540
	46,862	76,5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澳門幣21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1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0	7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	—
無形資產攤銷	393	421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750	368

8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自各報告期末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3,827	(7,14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600,000	6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4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600,143	600,000

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若干(二零二三年：全部)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攤薄潛在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傢俬、裝置及設備澳門幣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澳門幣246,000元，包括通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澳門幣225,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3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澳門幣1,94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負債澳門幣1,94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公允價值為澳門幣4,21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建築牌照獲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使用直線法予以攤銷。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附註19。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9,201	12,564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8,717	5,71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12,490	11,8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408	30,103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3,890,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28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0,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5,477,000元))的款項，該款項乃以江門市晉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晉盈」)前股東持有的本金為人民幣38,687,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2,58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87,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3,778,000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該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指扣除保固金後與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有關的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30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的信用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6,310	8,073
31至60天	396	1,478
90天以上	2,495	3,013
	9,201	12,564

12 合約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按各自的合約淨額為基準，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34,175	35,634
合約負債	(2,030)	—
	32,145	35,63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澳門幣15,42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6,883,000元)。

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所需的保固金。客戶通常會扣起經認證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10%作為保固金，其中50%通常可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收回。該金額無抵押且不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合約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澳門幣2,0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其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確認為收益。

合約資產的變動乃由於(i)因建築工程進度的衡量標準變動而產生的調整，或(ii)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審議權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3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335	633
其他應收款項	—	(2,442)
合約資產	13	4,309
其他金融資產	(105)	—
總計	1,243	2,5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釐定輸入值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澳門幣1,69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幣6,529,000元)，尤其是，對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計提澳門幣5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撥回減值撥備澳門幣45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幣4,029,000元)，概無對個別債務人計提特定撥回(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幣3,661,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作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信用期為7至60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至60天)。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797	6,659
應付保固金	32,422	36,245
應計合約成本	32,041	46,906
繁重合約撥備	2,302	2,3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6	6,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9,738	99,001

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4,260	3,477
60天以上	3,537	3,182
	7,797	6,659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結束後支付，介乎各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存款證(附註)	—	32,763
資本債券	32,158	32,142
	32,158	64,905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2,158	32,142
流動資產	—	32,763
	32,158	64,905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存款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並於翌日解除。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澳門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3,1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	6,189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000,000
--	-----------

於兩個期間均無購股權獲授出、被沒收、行使或屆滿。

18 履約保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澳門幣15,5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5,550,000元)的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工程完成時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抵押情況如下：

- (i) 對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法定抵押，賬面值澳門幣35,82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36,530,000元)；及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澳門幣69,60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69,355,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就上述履約保函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堅投資有限公司（「**金堅**」）與新國度發展一人有限公司（「**新國度**」，一間擁有晉盈60%股權的公司）及江門市蓬江區晉盈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擁有晉盈40%股權的獨立公司）（以下簡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新國度為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彼之女兒間接擁有98%以及2%。根據該協議，金堅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晉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11,982,000元）（「**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收購事項已完成，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作業務收購，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收購項目構成一項業務。晉盈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收購晉盈旨在補充本集團於中國的建築業務。

	澳門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	11,982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晉盈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澳門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
無形資產	4,2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0)
應付稅項	(764)
遞延稅項負債	(1,053)
收購的資產淨值	11,982

收購晉盈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澳門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1,982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5)
	8,7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9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及下文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概無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371	371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31	2,6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2,805	3,04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基金(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為澳門幣11,42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2,280,000元))乃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級，該分類採用市場法，其主要輸入數據為按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14.4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貼現率的大幅上升將導致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反之亦然。

於本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立保利」）接獲一份仲裁通知，內容有關共同及個別清算人的聲稱索賠。該聲稱索賠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收購立保利之前的糾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顧及到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索賠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管理層無法考量索賠結果的可能性。

2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45,067	46,282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績		
收益	58,923	77,095
銷售成本	(47,072)	(76,535)
毛利	11,851	5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20	(10,258)
期內溢利(虧損)	2,482	(10,341)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74,215	313,297
負債總額	84,860	126,059
淨資產	189,355	187,238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